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所持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并进行方案论证，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2020年3月20日，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忠旺香港”）的股东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忠旺精制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5）2020年3月20日，忠旺香港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忠旺精制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6）2020年3月20日，忠旺精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

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7) 2020年3月20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出具《关于同意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8) 2020年3月20日，忠旺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9)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10)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报告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报告书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需在完成以下法律程序后方可实施：(1) 本次交易中，中国忠旺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分拆申请批准及保证配额豁免；(2)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中国忠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定而适用）；(4) 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同意忠旺精制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朱 雷



杨松柏



朱宏坤



杜建中



谢荣兴



高登立



2020年3月20日